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审慎查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关注了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认为2020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制度等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就 PVC 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专项意见如下：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建仓。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1. 王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补选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3. 同意补选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耀忠

张惠宁

王宁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